

团 体 标 准

T/SPEMF 0007-2020

实木地板

Solid wood flooring

(征求意见稿)

2020.05.15

XXXX—XX—XX 发布

XXXX—XX—XX 实施

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（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）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、深圳市嘉森木业贸易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本标准由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（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）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实木地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实木地板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未经拼接、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036.1 实木地板第1部分：技术要求

GB/T 15036.2 实木地板第2部分：检验方法

GB/T 35601 绿色产品评价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36.1-2018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，以下重复列出了GB/T 15036.1-2018的一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ing board

未经拼接、覆贴的单块木材直接加工而成的地板。

3.2

非平面实木地板 solid wood flooring board with uneven surface

具有凹凸、模压、锯痕、拉丝等独特表面的实木地板。

4 分类

实木地板分类应符合GB/T 15036.1-2018的要求。

5 要求

5.1 等级

平面实木地板按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一等品，非平面实木地板不分等级。

5.2 规格尺寸与其偏差

5.2.1 规格尺寸

规格尺寸应符合表1要求。

表 1 规格尺寸要求

单位为毫米

长度	宽度	厚度	榫舌宽度
≥250	≥40	≥8	≥3.0
注1：其他尺寸的产品可按供需双方协议执行。			
注2：非平面实木地板公称厚度是指地板的最大厚度。			

5.2.1.1 每个包装中允许配比不超过3块短板，宽厚相同、总长度与公称长度相同的地板。

5.2.2 尺寸偏差

尺寸偏差应符合表2要求

表 2 尺寸偏差要求

单位为毫米

项 目	要 求
长度偏差	公称长度每个测量值只差绝对值≤1
宽度偏差	公称宽度与平均宽度之差绝对值≤0.50，宽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≤0.30
厚度偏差	公称厚度与平均厚度之差绝对值≤0.30，厚度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≤0.40
榫槽偏差	榫最大厚度和槽最大高度之差：0.1~0.4
注1：长度和宽度不包括榫舌部分的净长和净宽。	
注2：非平面实木地板厚度偏差不作要求。	

5.2.3 形状位置偏差

形状位置偏差应符合表3要求。

表 3 形状位置偏差要求

项 目	要 求
翘曲度	宽度方向翘曲度≤0.20%
	长度方向翘曲度≤1.00%
拼装离缝	最大值≤0.30 mm
拼装高度差	最大值≤0.20 mm
注：非平面实木地板拼装高度差不作要求。	

5.3 外观质量

外观质量应符合表格4要求，有特殊要求的可按双方协议执行。

表4 外观质量要求

名称	正面		背面
	优等品	一等品	
活结	直径 ≤ 15 mm 不计, 15mm $<$ 直径 $<$ 50 mm, 地板长度 ≤ 760 mm, ≤ 1 个; 760mm $<$ 地板长度 ≤ 1200 mm, ≤ 3 个; 地板长度 > 1200 mm, 5 个	直径 ≤ 50 mm, 个数不限	不限
死节	应修补, 直径 ≤ 5 mm, 地板长度 ≤ 760 mm, ≤ 1 个; 760mm $<$ 地板长度 ≤ 1200 mm, ≤ 3 个; 地板长度 > 1200 mm, ≤ 5 个	应修补, 直径 ≤ 10 mm, 地板长度 ≤ 760 mm, ≤ 2 个; 地板长度 > 760 mm, ≤ 5 个	应修补, 不限尺寸或数量
蛀孔	应修补, 直径 ≤ 1 mm, 地板长度 ≤ 760 mm, ≤ 3 个; 地板长度 > 760 mm, ≤ 5 个	应修补, 直径 ≤ 2 mm, 地板长度 ≤ 760 mm, ≤ 5 个; 地板长度 > 760 mm, ≤ 10 个	应修补, 直径 ≤ 3 mm, 个数 ≤ 15 个
表面裂纹	应修补, 裂纹 \leq 长度的 15%, 裂宽 ≤ 0.50 mm, 条 数 ≤ 2 条	应修补, 裂纹 \leq 长度的 20%, 裂宽 \leq 1.0mm, 条数 ≤ 3 条	应修补, 裂纹 \leq 长度的 20%, 裂宽 ≤ 2.0 mm, 条数 ≤ 3 条
树脂囊	不得有	长度 ≤ 10 mm, 宽度 ≤ 2 mm, ≤ 2 个	不限
髓斑	不得有	不限	不限
腐朽	不得有		腐朽且面积 $\leq 20\%$, 不剥 落, 也不能捻成粉末
缺棱	不得有		长度 \leq 地板长度的 30%, 宽度 \leq 地板宽度的 20%
加工波纹	不得有	不明显	不限
榫舌残缺	不得有	残榫长度 \leq 地板长度的 15%, 且残榫宽度不超过榫舌宽度的 1/3	
漆膜划痕	不得有	不明显	---
漆膜鼓泡	不得有		---
漏漆	不得有		---
漆膜皱皮	不得有		---
漆膜上针孔	不得有	直径 ≤ 0.5 mm, ≤ 3 个	---
漆膜粒子	长度 ≤ 760 mm, ≤ 1 个; 长度 > 760 mm, ≤ 2 个	长度 ≤ 760 mm, ≤ 3 个; 长度 > 760 mm, ≤ 5 个	---

注1: 在自然光或光照度300 lx~600 lx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(例如40 W日光灯)下, 视距为700 mm~1 000 mm内, 目测不能清晰地观察到的缺陷即为不明显。

注2: 非平面地板的活节、死节、蛀孔、表面裂纹、加工波纹不作要求。

5.4 理化性能

理化性能应符合表5要求。

表5 理化性能要求

检验项目	单位	要求
含水率	%	6.0 \leq 含水率 ≤ 15.2
		同批地板式样间平均含水率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不得超过3.0, 且同一板内含含水率最大值与最小值之差不得超过2.5
漆膜表面耐磨	---	≤ 0.08 g/100 r, 且漆膜未磨透
漆膜附着力	级	≤ 1

表 5 理化性能要求（续）

漆膜硬度	——	≥H
漆膜表面耐污染	——	无污染痕迹
注1：广东省木材平衡含水率为15.2 %。		
注2：非平面实木地板、未涂饰实木地板、油饰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、漆膜附着力、漆膜硬度、漆膜表面耐污染不作要求。		

5.5 有害物质限量

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6要求。

表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

检验项目		单位	要求
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(板面涂层)	可溶性铅	mg/kg	≤30
	可溶性镉	mg/kg	≤25
	可溶性铬	mg/kg	≤20
	可溶性汞	mg/kg	≤20
	可溶性重金属总含量	mg/kg	≤40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72 h)	苯	ug/m ³	≤5
	甲苯	ug/m ³	≤10
	二甲苯	ug/m ³	≤10
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	ug/m ³	≤100

5.6 木材名称

5.6.1 明示木材名称应与实际名称一致，采用中文学名（木材名称）或流通商品名，并标注拉丁名。

5.6.2 木材名称应符合 GB/T 15036.1-2018 中 5.5.2 的要求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规格尺寸与偏差、外观质量、理化性能、木材名称的检验

按照GB/T 15036.2-2018的规定进行。

6.2 有害物质的检验

按照GB/T 35601-2017的规定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检验规则应符合GB/T 15036.2-2018中4的要求。

8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包装

产品出厂时应按类别、规格、等级分别密封包装，包装时应保证产品免受磕碰、压伤、划伤和污损。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，可由供需双方商定。

8.2 标志

产品包装箱应印有或贴有清晰且不易脱落的标志，用中文注明生产厂家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执行标准、规格型号、产品等级、木材名称或流通商品名（拉丁文）、数量、涂饰方式、生产日期或批号等标志，非平面实木地板应在外包装上注明。

8.3 运输和贮存

产品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平整堆放、防止无损、潮湿、雨淋、防水、防火、防虫蛀。
